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路嶺
　　高輝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建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吉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婷律師
　　趙昀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